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4745號

111年度簡字第28號

原告兼被告 陳秀錦  
訴訟代理人 曾朝誠律師  
複代理人 賴錫卿律師  
單祥麟律師

被告 林慶文  
高幼珉  
高瑞顥  
高瑞顥

高黃春枝  
高瑞穎  
高維澤

李林淑卿

林映辰  
林洛儀

林淑祈  
林淑真  
徐淑芬  
蕭見輝

林風日（兼林宏猷之繼承人）

廖駿彰

吳美珠

01 翁黃春慧  
02 黃麗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黃巧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黃靖雅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黃富美  
10 林冠甄（即林宏猷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林人意（即林宏猷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林紅杏（即林宏猷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林麗華（即林宏猷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宇哲（即林柏祥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倪午軍（即倪陳碧雲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共 同  
25 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  
26 原告兼被告 謝建國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被 告 李金生  
29 蕭漢森  
30 朱玉愛  
31 上四人共同

01 訴訟代理人 謝殷倩律師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  
03 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04 主 文

05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一、附表四編號13當事人欄之記載，  
06 應由「李黃淑卿」更正為「李林淑卿」。

07 理 由

0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9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0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12 予更正。

13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林祐均